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陶瓷土（含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陶瓷土矿	矿区面积	0.843km ²
储量规模	大型	生产能力	900万吨/年
地质环境评估级别	一级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82.4907hm ²

2024年2月26日，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南昌对《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陶瓷土（含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奉新县、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和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及方案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参会专家在听取了方案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和认真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主要意见

1. 方案编制目的明确，内容基本满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2016年12月）的要求。

2. 方案编制的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依据《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勘探报告》（宜资储审字[2024]01号）、《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3. 方案基本阐明了矿山工程及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评估区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范围确定合适，评估意见和结论基本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划分基本合理，防治工程方案及工作部署基本可行。

4. 评估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准确，土地损毁现状及预测、土地复垦方向、工程量基本合理，复垦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

5. 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经济参数取值基本合理。

二、问题与建议

1. 细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分期的相关内容。


2. 进一步优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案。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认为，《方案》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相关规定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长：


2024年3月5日

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所在单位	签名
1	饶志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生态修复	正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饶志
2	李笑路	地质学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工程地质大队	李笑路
3	何义朋	土地利用与规划、土地整治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权益与储备保障中心	何义朋
4	钟文	矿山生态修复	高级工程师	江西理工大学	钟文
5	孙小艳	植物学	正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孙小艳
6	周雅雯	人文地理学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自然资源政策调查评估中心	周雅雯
7	刘建强	技术经济	高级经济师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刘建强